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僑務委員會令 僑二資字第 1010202339 號

修正「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

委員長 吳英毅 公出

副委員長 許振榮 代行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01 年修正版)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充實僑教教材內容，鼓勵海外華語文工作者、僑民學校及文教團體編寫華語文教材、製作教具及視聽教材，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教材類別如下：

- (一) 華語文教科書。
- (二) 華語文補充教材。
- (三) 華語文教具。
- (四) 華語文視聽教材（含錄音帶、錄影帶、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等）。

前項教材均以未出版或至申請截止日止出版未滿一年之成品為限。

三、申請補助教材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教導、習寫注音符號或正體字者。
- (二) 能幫助學習華語文，並提升中文能力者。
- (三) 能傳播中華文化、藝術及學術思想者。

四、補助對象：

- (一) 旅居海外，從事華語文教育工作者。
- (二) 海外僑民學校或文教團體。

五、申請期限：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於上述時間內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補助經費係作為編製海外華語文教材之撰稿、編輯、美工設計、數位化教材程式設計、語音錄製等相關支出費用。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之個人或團體，一律就近向政府駐外館處或當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單位核轉本會者，概不受理。
- (二) 申請補助之個人，須備妥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三份：
 - 1、個人申請專用之經費申請表。（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2、編輯人員資料表。（如個人附件一；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3、編輯簡介。(如個人附件二；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4、成本分析表。(如個人附件三；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5、切結書。(如個人附件四；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6、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以影本或拷貝申請，切勿繳交原稿)
- 7、護照影本。
- 8、授權同意書。(申請補助之成品，如有引用他人著作之內容，須繳交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正本經駐外單位或文教中心核驗無誤後，退還原申請人)

(三) 申請補助之團體，須備妥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三份：

- 1、團體申請專用之經費申請表。(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2、團體簡介。(如團體附件一；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3、編輯人員資料表。(如團體附件二；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4、編輯簡介。(如團體附件三；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5、成本分析表。(如團體附件四；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6、切結書。(如團體附件五；填寫一份，另影印二份)
- 7、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以影本或拷貝申請，切勿繳交原稿)
- 8、負責人護照影本。
- 9、授權同意書。(申請補助之成品，如有引用他人著作之內容，須繳交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正本經駐外單位或文教中心核驗無誤後，退還原申請人)

(四) 申請補助之個人或團體如同意本會將獲補助教材公布於網路，請填寫「申請個人(團體)授權網路公布同意書」。(如個人附件五、團體附件六)

八、審核程序：

- (一) 由政府駐外館處或當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初審，合格後轉送本會。
- (二) 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教材內容、編輯作業及適用性等條件審核。
- (三) 審核結果於申請截止日之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布，並個別通知申請人。
- (四) 申請補助所附之所有教材成品及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審核通過者，本會另寄發領款單據及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經費收支明細表，受補助者應於經費收支明細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除編輯費用得以領據核銷外，其餘支出費用應檢附領據併同受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俾憑撥款。
- (二) 受補助者所附之經費收支明細表、領據及受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經本會審核無誤後，將核定之補助金額由政府駐外館處或當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交受補助者。
- (三)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本會並將撤銷該補助案件及追繳已撥付款項。
- (四) 同一教材如受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會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五) 受補助案件於結案核銷時，收支結算如有結餘，本會將依實際支出與收入之比例，與原核定補助金額之乘積為應補助金額並撥付之。

十、補助金額以美金、歐元、日幣及澳幣為計算單位，由本會依據本會僑教發展計畫、專家學者意見所評估該教材編製總經費核定之。

十一、申請補助所附之申請文件應一律使用正體字。

申請補助之所有教材內容以正體字編印為準，但得適度加註對照之簡化字；標音部分除使用注音符號者外，涉及採用羅馬拼音者，以採用漢語拼音為原則。

十二、申請補助成品之著作權歸屬申請人；其內容（含文字、插畫、影音等）如有錯誤或涉及著作權糾紛時，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申請補助之教材如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經查證屬實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會並得撤銷補助或追繳已發之補助款項。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經費申請表
(個人申請專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 教材名稱	
申請補助 教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		國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 號碼	
聯絡電話 (含國碼)				聯絡 地址		
電傳號碼 (含國碼)						
e-mail						

三、主要學歷 (僅列大學以上)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四、現職及有關之經歷 (請按時間順序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駐外單位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初審意見及簽章（申請人請勿填寫）

駐外單位 或 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核轉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駐外單位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行存留）
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附件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編輯人員資料表

姓名	最高學歷及經歷簡介	參與編輯所負責之工作內容簡述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編頁碼

個人附件二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編輯簡介

一、教材名稱：

二、編輯理念：

三、編輯架構：

四、編輯內容：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依項次另行編寫，並註明頁碼

個人附件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成本分析表

幣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合計				

註：本表以美金、歐元、日幣或澳幣為計算單位，如未註明，一律以美金計價。

個人附件四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申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補助案，茲聲明並同意如次：

- 一、本案所繳交之各種證件及資料均屬實，絕無偽造冒用之情事。
- 二、所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凡引用他人著作內容之處，均已徵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並取得其授權同意書（影本併附）。
- 三、本人同意遵守「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中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所提教材成品如接受或同時申請其他公私立機關之補（捐）助者，將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已撥付款項。該作業要點如有疑義，解釋權歸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 四、本人保證確實遵守以上各點，如有違背，願自負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受撤銷核准補助之處分，如已獲得補助，願意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個人授權網路公布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編製海外華語文教材案（教材名稱：_____），如經審查通過獲補助後，同意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以數位影像檔案格式將教材公布於僑務委員會相關網站供公眾參考，並擔保授權之教材，其內容如涉及著作權糾紛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經費申請表
(團體申請專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 教材名稱	
申請補助 教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基本資料

機關 團體 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含國碼)		聯絡 地址				
電傳號碼 (含國碼)						
e-mail						
負責人 姓名	中文	國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 號碼		
負責人電話 (含國碼)		負責人 地址				
負責人電傳 (含國碼)						
負責人 e-mail						

三、負責人主要學歷 (僅列大學以上)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四、負責人現職及有關之經歷（請按時間順序填寫）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駐外單位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初審意見及簽章（申請團體請勿填寫）

駐外單位 或 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核轉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駐外單位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行存留）
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附件二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編輯人員資料表

姓名	最高學歷及經歷簡介	參與編輯所負責之工作內容簡述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編頁碼

團體附件三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編輯簡介

一、教材名稱：

二、編輯理念：

三、編輯架構：

四、編輯內容：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依項次另行編寫，並註明頁碼

團體附件五

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申請團體切結書

本單位申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補助案，茲聲明並同意如次：

- 一、本案所繳交之各種證件及資料均屬實，絕無偽造冒用之情事。
- 二、所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凡引用他人著作內容之處，均已徵得各該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並取得其授權同意書（影本併附）。
- 三、本單位同意遵守「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中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所提教材成品如接受或同時申請其他公私立機關之補（捐）助者，將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已撥付款項。該作業要點如有疑義，解釋權歸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 四、本單位保證確實遵守以上各點，如有違背，願自負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受撤銷核准補助之處分，如已獲得補助，願意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申請單位（會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負責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團體授權網路公布同意書

本團體（名稱：_____）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編製海外華語文教材案（教材名稱：_____），如經審查通過獲補助後，同意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以數位影像檔案格式將教材公布於僑務委員會相關網站供公眾參考，並擔保授權之教材，其內容如有涉及著作權糾紛時，由本團體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會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負責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經費收支明細表

幣別：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備註	項目	金額	備註
自籌款					
本會補助款					
其他單位補助					
收入合計 (A)			支出合計 (B)		
結餘 (B-A)					

註：本表以美金、歐元、日幣或澳幣為計算單位，如未註明，一律以美金計價。

製表人（簽名）：

日期：